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（具体业务品种及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。在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授信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4,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、承兑等，其中3,000万元为经营周转类额度，1,000万元为低信用风险额度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（2）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2,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、承兑等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（3）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2,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、承兑等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（4）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2,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、承兑等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可能涉及公司缴存保证金等进行抵押、质押。为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抵押、质押方式内决定具体的授信机构及抵押、质押方式，并办理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借（贷）

款、抵押、质押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，或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